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5年度抗字第167號

抗　告　人　黃○○
法定代理人　陳○○
　　黃○○
訴訟代理人　胡原龍　律師
　　洪殷琪　律師
相　對　人　臺中市私立華盛頓高級中學

代　表　人　劉一欣

上列當事人間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3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更為裁判。

理　由

一、抗告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非有必要，不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規定甚明。

二、抗告人前為相對人之學生，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2月7日及15日接獲該校教師向學務處通報，抗告人疑似對其他學生有肢體碰觸及不當言語情事，相對人於112年12月21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決議受理該案，並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經性平會於113年3月14日開會決議通過，認定抗告人對乙生成立性騷擾（下稱系爭性騷擾事件），相對人乃以113年4月10日華盛頓學字第1130400036號函（下稱系爭函）檢送調查報告書通知抗告人，確認其性騷擾成立，應記警告2次，及接受心理諮商或輔導與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抗告人不服，提起申復、申訴及再申訴均未獲救濟，乃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聲明：「原處分、申復審議決定、申訴及再申訴評議決定均

撤銷。」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14年度訴字第23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移送於原審地方行政訴訟庭，抗告人不服，遂提起本件抗告。

三、原裁定略以：系爭函檢附調查報告將處理結果（性騷擾成立）通知抗告人，其說明二為相對人就系爭性騷擾事件之處理結果，即抗告人應記警告2次、接受心理諮商或輔導及至少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抗告人亦表明原處分為警告2次及接受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均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4款之「警告」及「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並依同條第1項規定，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爰依職權裁定移送原審地方行政訴訟庭等語。

四、抗告意旨略謂：系爭函之處分範圍除警告2次及接受心理諮商或輔導及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處置外，尚包含相對人錯誤認定抗告人性騷擾成立之調查程序及結果，上開處置僅為認定性騷擾成立後衍生之附屬效果，且依系爭函說明三可知，抗告人如不配合上開處置，後續將會有更不利之行政處罰，足見上開處置已構成對抗告人自由及權利之嚴重干涉，絕非單純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4款之「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故性騷擾成立之認定屬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以原審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原裁定移送原審地方行政訴訟庭，剝奪抗告人受最高司法機關審判之訴訟權，自屬違法等語。

五、本院查：

㈠按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29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

2項）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準此，公法上爭議事件，如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所列各款規定，復非屬同法第229條第2項各款所定事件者，即應由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

㈡次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第2目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㈡性騷擾：……。」第26條第1項、第2項第2款規定：「（第1項）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第2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二、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第31條第2項規定：「任何人知悉前項之事件（即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第33條第1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1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2項所定事由外，應於3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第36條第2項、第3項規定：「（第2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第3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2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第37條第1項規定：「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3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第3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三、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由上可知，學校對於校園性騷擾案件，係交由學校內部設立之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會於調查完成後，應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由學校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議處，並將處理結果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如有不服，得提起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得依當事人身分適用之規定提起救濟，行為人如係學校學生，自得向學校提起申訴救濟。學校通知行為人之處理結果中，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為確認處分，倘認定行為人性騷擾成立，進而依性平法第26條第1項、第2項對行為人所為懲處及處置，則為下命處分。從而，經學校通知處理結果為性騷擾成立並予懲處、處置之行為人，如對該處理結果全部不服，循序提起撤銷訴訟，因其中訴請撤銷性騷擾成立之確認處分，並非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及第229條第2項規定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自無管轄權，應由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

㈢經查，相對人因接獲該校教師向學務處通報，抗告人疑似對其他學生有肢體碰觸及不當言語情事，由性平會開會決議受理，並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報告完成後，經性平會開會決議通過，認定抗告人對乙生成立性騷擾，相對人乃以系爭函檢送調查報告書通知抗告人，確認其性騷擾成立，應記警告2次，及接受心理諮商或輔導與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抗告人於原審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原處分、申復審議決定、申訴及再申訴評議決定均撤銷。」綜合原審於115年3月17日行準備程序時，抗告人訴訟代理人對於法官詢問：「原處分為記警告2次？」雖回答：「是，亦包含8小時性平課程。」惟所陳述之起訴事實及理由，均在爭執抗告人未對乙生為性騷擾行為，原處分認定抗告人性騷擾成立係屬

違法（見原審卷第255、256頁）；及原審嗣於115年5月12日準備期日，詢問抗告人所指原處分是否即為系爭函，抗告人答稱：「是的。」（見原審卷第356頁）等情以觀，可知抗告人提起本件撤銷訴訟，對於相對人就系爭性騷擾事件所為處理結果，包括確認性騷擾成立及記警告2次、接受心理諮商或輔導與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等懲處及處置，乃全部表示不服，其中訴請撤銷確認性騷擾成立之處分部分，既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及第229條第2項規定，即屬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則本件訴訟既有一部應由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參酌行政訴訟法第230條第2項規定意旨，及維護當事人得依較嚴謹之通常訴訟程序進行救濟之程序利益，自應全部由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審理。原審忽略相對人以系爭函通知抗告人系爭性騷擾事件之處理結果，除命其接受心理諮商或輔導與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懲處與處置外，尚包括認定性騷擾成立之確認處分，且亦在抗告人訴請撤銷之範圍內，而以抗告人聲明撤銷之「原處分」僅為警告2次及接受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因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4款所定警告及與講習、輔導教育相類之輕微處分，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由，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原審地方行政訴訟庭，於法即有未合，抗告人指摘原裁定違誤，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發回，由原審高等行政訴訟庭更為裁判。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法官　王　俊　雄

法官　洪　慕　芳

法官　羅　月　君

法官　鍾　啟　煒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廖　仲　一